

## 安徽：认真做好社保基金预算编制工作

■ 朱艾勇 陈中楼

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安徽省自2010年开始首次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在编制过程中，通过建机制、把关口，确保了预算编制工作的如期高质完成。

一是建立横向联动机制。针对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实行地税代征的情况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地税等三部门及经办机构成立了预算编制工作小组，建立了预算编制工作会商制度和会审制度，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和相互激励约束机制，共同动员布置、审核预算、解答质疑，确保了基金预算编制工作各个环节口径一致、步调一致、节奏一致。如在省级形成基金预算任务数“一审”意见后，三部门联合书面征求各市意见；各市反馈意见后，省财政、人社、地税及经办机构再次召开会商碰头会，对各地就“一审”核定数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“二审”，并分类提出处理意见，形成省级“二审”核定意见，杜绝了部门意见不一、相互扯皮等现象。

二是建立纵向互动机制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与政府预算编制工作最大的不同是涉及省与市、市与县不同层级的分工和责任。特别是安徽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按照“省对市调剂、市对县统收统支”的模式实施省级统筹，将各市级统筹地区完成2010年度基金收支预算后的收支缺口作为省级调剂基数，这是省与地方、地方之间财政责任和利益格局的一次重大调整，基金收支预算任务数直接关系到省与地方的责任，直接关系到省级补助资金分配。因此，在纵向上，建立了省与市级统筹单位的预算沟通机制。将省级“一审”核定意见及时下达各市征求意见，并召开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反馈见面会，就预算收支任务数等情况，分别与合肥、蚌埠、铜陵、淮南等“一审”核定数与上报数差异较大的市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地方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各市反馈的合理意见及时吸纳到“二审”核定意见中去。

三是客观预测收支，把好编制“关”。为帮助各地掌握社会保险政策，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市县意见的基础上，安徽省财政厅编制了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手册》，

确保了政策依据统一。同时，根据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，查询以往年度反映基金状况的财务、统计、决算等收支报表，系统收集并对比分析各项基础数据资料，对新一年度基金收支形势做出总体分析判断。然后根据省规定的计算口径和公式，选择规定的参数，据实计算各收支科目预算数，在将结算结果与往年度执行情况作甄别对比后，逐项做好相关编报说明。

四是预算科学合理，把好审核“关”。首先进行据实性审核。省级预算编制小组根据社会保险历年基础资料和基金收支情况，按照各项保险的政策和“一杆尺子核定”计算要求，分基础数据、收支科目和预算总盘子等三个层次，对上报的基金预算草案逐项据实审核。通过调取“金保工程”软件数据和历年决算报表，审核基础数据的真实性；在此基础上，通过掌握的基数和参数，审核基金各收支科目预算上报数；最后统筹考虑全省基金收支的总体上涨幅度，进而决定预算总盘子。其次进行合理性审核。据实性审核完成后，省级要对各项数据与各地上报数进行对比分析，说明修正的理由，并论证“审核”数据的真实合理性。以安徽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为例，全省18个统筹单位第一次上报汇总预算总收入239.3亿元（不含调剂金，下同），总支出271.2亿元。在综合考虑全省基金收支总盘子和地方实际情况，经省级据实审核后，基金总收入调整为261.4亿元，总支出维持271.6亿元。这种任务安排得到了部门和市县的认可。

2010年4月，安徽省201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已经省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和人社部同意，基金预算已正式批复各地执行，各项编制工作圆满完成。当前，安徽省正在推进建立基金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制度、预算执行考核奖惩机制，深入总结经验成效，不断探索并破解预算编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。

（作者单位：安徽省财政厅）

责任编辑 刘慧娟